

你违规了吗？

保险机构
合规手册

贾 辉◎著

执业规则透析 典型案例指引
精准法规链接 违规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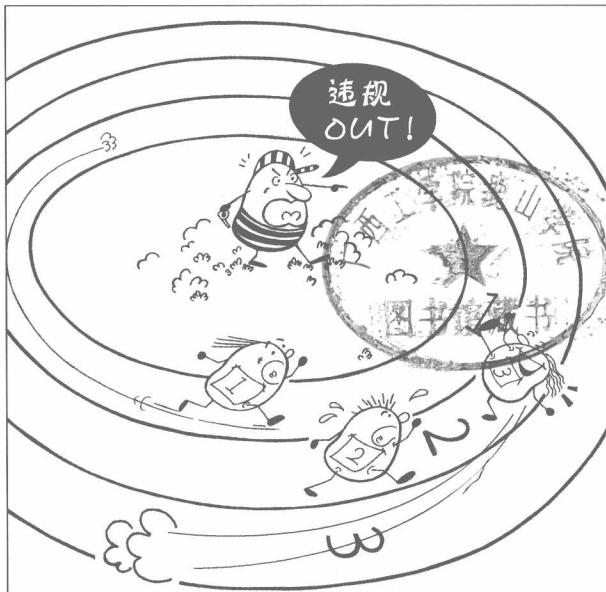
Compliance Handbook for
Insurance Institutions

人民日报出版社

你违规了吗？

保险机构合规手册

贾 辉◎著



544026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544026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违规了吗？：保险机构合规手册 / 贾辉著.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115-0231-5

I . ①你… II . ①贾… III . ①保险法—中国—手册

IV . ① D922.28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2735 号

书 名：你违规了吗？——保险机构合规手册

作 者：贾 辉

出版人：董 伟

责任编辑：周海燕

正文插画：我爱画画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14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580 千字

印 张：29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0231-5

定 价：68.00 元

序

中国保险业若朝日之蓬勃升起，熠熠生辉，催人奋发。2009年中国保费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大关，2010年上半年保费收入增长速度又超百分之三十，至2010年6月末保险资金运用额已超四万一千亿元。中国保险市场规模在世界已位列第六。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慨言，中国将从一个有潜力的新兴市场成长为全球最重要的保险市场之一，“高质量的增长”将成为未来一个时期中国保险市场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中国保险业蓬勃发展之一重因应归于中国保监会对保险业严格而有效的监管。保监会为编织保险行业的监管规则，日夜不疲，以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之28条核心监管原则为基础，探索建立以偿付能力、市场行为、公司治理为三支柱的符合中国国情的保险监管体系。保监会对中国保险行业市场情况的检查，勤而严厉。2009年即共有976家次保险机构被处罚，同比增加12%，撤换险企高管113人。可叹113名高管，历经苦练，日积月累，始能登保险公司之高位。一朝不慎，或因急功近利，或因自傲自大，或因不知不觉，直至人仰马翻，方才痛定思痛。警兮警兮，车行千里，不可越界而逆行。事有规矩，物有方圆，顺道者昌，逆道者亡。保险合规，乃保险机构生存发展的根本大计，不可因一时之利而废长远之根本。

潮流滚滚，时代前行，我有幸能于其中结识众多业内挚友，共聚于“知行学社”，研讨保险业发展之时事，探究保险合规之精神。然，每见又有业内同仁因保险合规问题而翻身落马，我与友不禁皆唏嘘感叹，感觉犹如剑悬于顶，寒气迫人。遂又互相慰藉，但抱如履薄冰之心情，惟求兢兢业业而尽瘁。是为此书，梳理中国保险行业监管之繁杂而多变之规则，举以案例，析其身处之市场和监管环境，以期能为众保险机构从业同仁之鉴。

本书之成，需感谢众多好友审阅本书章节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列名如下，成当叩谢（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审阅章节
靳毅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合规负责人	外资保险公司
姜洪峰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规部门	产品管理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万能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审计委员会
孙能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法律部 副总裁	再保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信息技术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蒋自龙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车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责任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精算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张艳秋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合规部	保险营销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承保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董事长
韩磊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民航业务部	保险经纪机构
常存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合规部	健康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养老保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行政管理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王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合规负责人	审计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农业保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独立董事
段志敏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合规负责人	总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合规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团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赵万里	辽宁保监局中介处	保险代理机构
		保险公估机构

续表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审阅章节
刘清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 风险管理与合规部	保险理赔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杨彤宇	重庆市保监局法制处	意外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投连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黄锐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与合规部	寿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分红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银保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郑艳	平安集团 / 法律事务部	投资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财务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董事会 & 董事
吴晶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外国保险公司驻华代表处代表
		董事会秘书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丁锐	美国友邦保险 / 合规部	风险管理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统计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监事会和监事

携友同行，共学共习，乃我个人人生之幸事。生于盛世，睹中华之崛起，历中国保险事业之蓬勃，乃我辈人生之幸事。惟盼中国保险事业沐保监会之阳光而蒸蒸日上，众保险机构能够合规经营、公平竞争而呈百舸争流之势，保险市场能够公平、有序、健康发展，则幸莫大焉！

合规之定义本为广泛，包括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行业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本书中所涉及规则和案例，仅限于保险监管机构之规定。本书中之职位及其职能部门设定，除规则要求必须设立外，其余仅供参考。实践中，或有保险机构设立某些职位而未设立另一些职位，皆视

各公司具体情况而定。书中之观点皆本人之观点，非其他任何人士之意见。如有
纰漏，敬请指正，不胜感激！

贾辉

2010年11月22日于北京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for their kindly support of
my study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tephen DiCarmine

Jane Boisseau

Ingrid Zhu-Clark



第一部分 保险公司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
合规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12
精算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30
财务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42
审计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55
保险营销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62
投资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80
信息技术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11
统计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18
行政管理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24
风险管理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35
人力资源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41
产品管理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54
承保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62
保险理赔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75
寿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190
健康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01
意外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11
养老保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26
分红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38
投连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48
万能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56
银保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68
团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77

车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291
责任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308
信用/保证保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318
农业保险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	323
再保险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333

第二部分 保险公司决策层和监督层

董事会&董事	343
董事长	351
董事会秘书	358
独立董事	363
审计委员会	368
提名薪酬委员会	371
监事会和监事	375

第三部分 外资保险公司及代表处

外国保险公司驻华代表处	378
外资保险公司	385

第四部分 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	395
保险经纪机构	422
保险公估机构	445

第一部分 保险公司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职能部门

一、了解您的职责

保险公司总经理（或总裁、CEO）作为公司执行机关的带头人，履行下列法定职责^①：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此处的总经理包括保险公司各个层级（包括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具有与上述人员相同职权的其他人员。

保险公司总经理及其职能部门在行使上述职权过程中，还应尤其注意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职责。在合规管理方面，总经理应：（一）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向董事会提名合规负责人，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二）审核合规负责人提交的公司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审核下年度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四）审核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五）发现公司有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进行



保险公司的总经理如同三军的将领，背负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方面面的使命。

^①《公司法》（2006年1月1日生效）第50条

报告；（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①

在内部控制方面，总经理应履行以下职责^②：（一）领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和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总经理还应确保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偿付能力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改进，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③。

在风险管理方面，总经理本人或指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的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④：（一）研究制定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三）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了解您所处的市场和监管环境

情况一：保监会强化对总经理任命和解聘的监管，并加强对保险公司总经理的培训工作。

2006年7月，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并于2010年对其进行了修订，发布了新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总经理级的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被划分为三个层级，总公司级、省级分公司级和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级。其中，总公司级总经理和中资保险公司新设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由保监会负责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中资保险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级别的总经理由保监会的派出机构负责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所有级别的总经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都被要求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在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大中国企或监管部门从事金融工作或经济工作的经验和管理经验。其中，就金融工作或经济工作的经验方面，总公司级和省级分公司级总经理要求有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的经验，其他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级的总经理要求有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的经验；同时，就管理经验方面，总公司级别的总经理要求有5年以上保险公司负责人管理经验或金融监管机构管理经验，省级分公司级为3年，其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级为2年。

另外，2010年《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①《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第9条

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年第1号）第32条

③《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第12条

④《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6号）第15条

还增加了合规性要求，因合规性限制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的事项由七项增加为十二项，并增加了保险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测试的要求。对于造成保险公司严重违规的，包括偿付能力严重不足、涉嫌严重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保监会有权在调查期间责令暂停相关总经理的职务。

2008年，保监会还下发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保险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必须每年参加集中授课，必须接受中国保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每年集中授课不少于7天。

三、了解您需要关注的规则和案例

规则一：“您所在保险公司的总经理的任命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一应为是。

保险公司各个级别的总经理任职前应获得保监会或其地方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总经理级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都被要求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期间的从事金融工作或经济工作的经验和管理经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大中国企或监管部门）。拟任总经理人士向保监会提交的相关资质材料应真实准确，不应隐瞒相关重大情况，如曾经有过的不良记录。保险公司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或者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保险公司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案例^①：未如实说明奖惩情况

2006年8月，拟任P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李某未能通过保监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理由为，李某在P人寿上海分公司任职期间，曾因万能险业务违规被上海保监局责令撤换。但P人寿在申报李某拟任该公司副总经理的材料中，并未如实说明其奖惩情况。据了解，2004年7月，李某由P人寿西区事业部副总经理调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由于其所在的上海分公司发生万能险误导事件，保监会责令上海保监局严查，李某被调离上海，转任P人寿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保监会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8条和《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02）第7条规定，对李某拟任P人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予核准。

相关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① “强化审查保监会否决平安人寿副总人选”，俞燕、陈天翔，2006-08-29，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0）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02）
第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保险公司章程。	第七条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能胜任工作所必需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无不良记录。

规则二：“您所在保险公司的总经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规定？”一应为是。

保险公司的总经理级高管在履行其职责过程当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保险公司章程，避免利用手中的职权，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对于公司重大事项需要向保监会申请批准的，总经理应负责确保按规定向保监会提出申请。保险公司总经理应确保公司遵守涉及保险经营的限制性规定，避免发生违规经营。例如，除遵循保监会相关规定参与共保、经营大型商业保险或者统括保单业务，以及通过互联网、电话营销^①等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保业务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②。

案例^③：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2009年2月，Z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唐某被保监会开除党籍并开除公职。保监会披露，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基本查明了唐某滥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巨额利益，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家人收受他人巨额财物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据报道，唐某与上海“龙长生案”，即宏盛科技牵涉的巨额贷款逾期案有牵连。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龙某，因涉嫌逃汇、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已于2008年3月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而Z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曾违规向宏盛科技及旗下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帮助宏盛科技获得银行巨额贷款。作为担保方，Z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代宏盛科技向银行偿还了达2.45亿余美元的逾期贷款。保监会还披露，唐某已因“涉嫌受贿犯罪”于2008年8月7日被检察机关刑事拘留，8月21日被依法逮捕。

^① 财险公司须在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电销专用产品销售活动，《关于财产保险公司电话营销专用产品开发与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32号）；寿险公司可以采取在电话中心所在地统一呼出的方式，在已经获得保监会批准设立分公司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电话营销业务，《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8〕38号）。

^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

^③“中国信保原总经理因收受他人巨额财物等被‘双开’”，2009-02-05，来源：新华网

案例^①: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0年3月5日, R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郝某受到保监会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经查明,郝某自该公司开业以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但该公司实际使用未经保监会批准的公司章程。另外,该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包括有薪酬事项,董事会和总裁对公司薪酬负有责任,2006年至2008年,该公司以“贴票”报销不真实费用支出的方式向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支付薪酬,郝某也以此方式领取薪酬。在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下,该公司未上报保监会,且报送虚假关联交易报告,称“公司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从行为发生之日起至2008年属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郝某被认定对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司章程、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未按规定向保监会报告股东之间的真实关联关系以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经核准擅自任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保监会认为,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82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规定;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用于发放职工薪酬的行为,未按规定向保监会报告股东之间的真实关联关系以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122条关于保险公司相关报表、文件和资料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任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06年)第6条、第30条的规定。综上,依据《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150条的规定,保监会决定对郝某给予责令予以撤换的行政处罚。

相关法规链接:

►《保险法》

新保险法(2009年)	旧保险法(2002年)
<p>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 撤销分支机构; (五) 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 修改公司章程; (七) 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八)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 调整业务范围; (五) 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 修改公司章程; (七) 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八)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p>保险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p>

^①保监罚〔2010〕12号

续表

新保险法（2009年）	旧保险法（2002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一百五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0）	《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06）
<p>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p>	<p>第六条 适用核准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命前应当由任命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申请核准任职资格。 适用报告制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命后应当由任命机构向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规定对适用报告制的高级管理人员统一由分公司报告任职。</p>
<p>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一）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二）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不得有本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对适用核准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保险机构因特殊情况需要指定临时负责人的，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p>

案例^①：违规异地展业

2010年3月5日，R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尤某受到保监会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经查明，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间，尤某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上海分公司全面工作，同时分管公司营业一部、营业二部。2006年至2007年，湖北省大冶市业务由公司营业部负责，2008年起，大冶市业务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尤某在担任R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业务期间，明知该公司存在异地展业违规行为，

^①保监罚〔2010〕14号

未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被保监会认定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08年1月，该公司提出协商退保未果且继续承保，并未按照保监会监管要求和所承诺的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整改，并未停止其异地展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保监会认为，该公司异地展业的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4年）第13条、第51条的规定，故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4年）第99条、《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150条的规定，决定对尤某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相关法规链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新《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年）	旧《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4年）
<p>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p> <p>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层级依次为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或者营销服务部。保险公司可以不逐级设立分支机构，但其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应当首先设立分公司。</p> <p>保险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的层级逐级管理下级分支机构；营业部、营销服务部不得再管理其他任何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p> <p>保险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应当设立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或者营销服务部，由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立。</p> <p>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的设立和管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p>
<p>第六十九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规则三：“您所在保险公司的总经理是否确保公司按规定建立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和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一应为是。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①。保险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执行层的总负责人，应确保公司制订有关业务运营的具体内部规章制度，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另一方面，鉴于目前保监会针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分类监管，保险公司总经理可以借助这些分类监管有

^①《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